

UDC 4.1/635.8:620.11  
B 3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855—88

---

##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

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—Sampling

1988-02-29 发布

1988-07-01 实施

---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

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— Sampling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874—1980《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》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。在某些情况下可根据签定的合同规定的取样方法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854—88 蔬菜名称

GB 5009.1—85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(理化部分)总则

3 取样程序的用语解释

3.1 合同货物:一次发运或接收的货物,其数量以指定的合同或货运清单为凭证。可以由一批或多批货物组成。

3.2 批量货物:数量确定的货物,品质必须均匀一致(同一品种或种类,成熟度相同,包装一致等)。是属于合同货物中的某一批,可以通过它进行合同货物的质量评价。

3.3 抽检货物:从批量货物中的一个位置取出的少量货物。多个抽检货物应从批量货物中的不同位置取样。

3.4 混合货样:条件允许,从某一特定批量中取样,混合,获得混合货样。

3.5 缩减样品:混合货样经缩减而获得对该批量货物具有代表性的样品。

3.6 实验室样品:实验室样品从缩减样品中获得。

4 取样的一般要求

4.1 取样应由贸易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,或者由政府的检测机构派出的人员进行。

4.2 在取样之前应对被检货物进行确认。

4.3 应保证取样工具和容器洁净、干燥、无异味。取样过程中不应受雨水、灰尘等环境污染。

4.4 对采集的样品不论进行现场常规鉴定还是送实验室做品质鉴定,一般要求随机取样。在某些特殊情况下,例如:为了查明混入的其他品种或任一类型的混杂,允许进行选择取样。取样之前要明确取样的目的,即搞清样品鉴定性质。

4.5 采集的货物样品,应能充分地代表该批量货物的全部特征。从样品中剔除损坏的部分(箱、袋),损坏和未损坏部分的样品分别采集。

4.6 取样完成后,要随即填写取样报告。

5 取样方法

5.1 批量货物的取样准备

批量货物取样,要求及时,每批货物要单独取样。如果由于运输过程发生损坏,其损坏部分(盒子、